

# SAMPLE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一、本框內各欄由使領館人員填寫，不得由申請人填寫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錯誤不全之  
 處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更正。三、本框內各欄由使領館人員填寫，不得由申請人填寫。四、本框內各欄由使領館人員填寫，不得由申請人填寫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分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
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
		發照日期
		效期截止日期
		審核人員簽章

請勿

填寫!

1. 姓 名	中文 王小明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
	外文 WANG, XIAO-MING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者請註明中文姓名</small>
	外文 JEFFREY WANG <small>應符合一般姓名字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註明說明文件</small>
2. 出生地	國內：台北 市 國外： <small>(直轄市) (外國名)</small>
3. 出生日期	公元 1992 年 05 月 04 日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 1 2 3 4 5 6 7 8 9
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如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(前領護照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欄，將由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 3125732
	發照日期 公元 2007 年 03 月 19 日
	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2017 年 03 月 19 日
	發照機關 外交部

8. 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USA (國名)
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國名)
簽證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312433582
核發機關	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
核發日期	公元 2020 年 09 月 30 日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30 年 09 月 29 日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(國外) 99 Summer St., Boston, MA 02110
	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 857-111-2222
	電子郵件信箱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
	在臺地址 台北市南京路100號
	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 02-2222-333
	電子郵件信箱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請根據護照資料填寫



X108049910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國籍證明文件影本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母一定需要簽名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 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王小明

受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\_\_\_\_\_

或

母親簽名：\_\_\_\_\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茲聲明已領訖 王小明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王小明

代領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證件名稱：\_\_\_\_\_

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

\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
\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捷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郵寄申請案件須黏貼掛號或快捷存根影本

如未滿18, 父或母簽名